

#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17583214578

法人代表：张辉勇

生产地址：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

联系方式：0662-5189115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产品及规模：

公司有四台机组，装机容量为  $600\text{MW} \times 2 + 660\text{MW} \times 2$ ，2015 年全年发电量为 104.8 亿 kWh。

## 二、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所有污染物排放均有具备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排放情况的抽查和监测，污染物排放处于完全受控状态。

### ①、污水排放

公司污水回收后，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 ②、烟尘排放





公司 2015 年烟尘排放总量 446.42 吨，2015 年均排放浓度为 11.93mg/m<sup>3</sup>。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 ③、SO<sub>2</sub> 排放

2009 年 10 月及 2013 年 10 月分别建成投产的 1 号、2 号、3 号、4 号机组同步建成烟气脱硫设施并投入运行。目前脱硫设施运行稳定，2015 年，脱硫设施随主机同步稳定运行，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 95.46%，2015 年均排放浓度为 58.62mg/m<sup>3</sup>，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 ④、NO<sub>x</sub> 排放

2009 年 10 月及 2013 年 10 月分别建成投产的 1 号、2 号、3 号、4 号机组同步建成烟气脱硝设施并于 2010 年 4 月及 2013 年 10 月全部与机组同步投入运行，目前脱硝设施运行稳定，2015 年，脱硝设施由于机组启停时段烟温低无法投运，其余时间均稳定运行，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99.14%，脱硝效率 72.08%，2015 年均排放浓度为 48.46mg/m<sup>3</sup>。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 ⑤、噪声排放

公司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⑥、固体废物排放





固体废物污染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实施控制,2015年综合利用率达100%。

⑦、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污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实施控制,危险废物均送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1#烟囱出口	烟尘	11.67	GB13223-2011 《火电厂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3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60.67		200	
		氮氧化物	61.67		100	
	2#烟囱出口	烟尘	13.93		30	
		二氧化硫	11.47		200	
		氮氧化物	21.33		100	
	3#烟囱出口	颗粒物	13.27		30	
		二氧化硫	67.67		200	
		氮氧化物	33.33		100	
	4#烟囱出口	烟尘	6.80		30	
		二氧化硫	80		200	
		氮氧化物	29.33		100	

备注:排放浓度取自阳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阳环监测气字(2015)1228-002号)

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





#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阳环函[2005]28号

## 关于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一期工程 4×600MW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批复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阳海电[2005]10号《关于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一期工程4×600MW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司提供拟建的阳西电厂一期工程4×600MW机组采用的石灰石湿法脱硫技术和双室四电场除尘技术成熟可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同意阳西电厂一期工程4×600MW机组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为3692吨/年，烟尘排放量为2028吨/年。

二、请你司尽快做好环评报告报批工作，最终排放量将以国家环保总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和排污许可证为准。



主题词：阳西电厂 大气污染物 排放量 批复

抄送：省环保局。

经环保部门批复，我司一期工程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692吨/年，烟尘排放总量为2028吨/年；我司2015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2357.4吨/年，比环保部门批复总量减少43.46%，烟尘排放总量为467.8吨/年，比环保部门批复总量减少76.93%。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配套设施已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配置齐全，一期工程1号、2号机组于2009年建成，分别于2010年6月及2010年8月以环验(2010)134号、环验(2010)257号通过环境





保护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4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4月14-15日华南督查中心组织广东省环保厅、阳江市环保局、阳西县环保局对3、4号机组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7月以环验〔2014〕132号通过环境保护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运行正常，并与广东省环保厅联网，实时传送排污情况，每月地方环境监察部门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环境监测部门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在线仪进行监督性监测，环保部华南督察中心对我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主要环保设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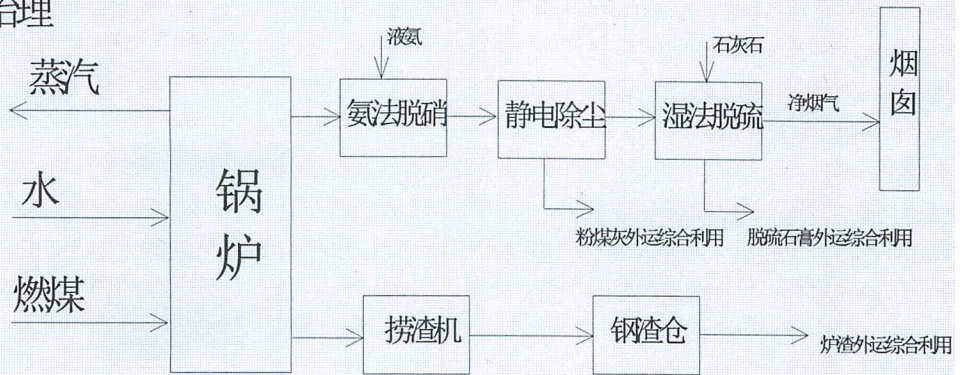
电除尘设施4套，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设施4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4套，污水治理设施5套。

废气、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 废气治理



### 废水治理

